

拍卖被执行人王志雄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
盛世华庭6号楼二单元2201室房屋。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秦 磊
审 判 员 别 华 霞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执 行 员 肖 林 华
书 记 员 彭 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 9004 执 207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万良学，男，196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6611161890，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长塍口镇剞河岭村十组 4 号。

被执行人：王志雄，男，1977 年 7 月 14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7707143130，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彭场镇中岭社区盛世华庭 6-2-2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万良学与被执行人王志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志雄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 (2021) 鄂 9004 民初 2013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 (2021) 鄂 9004 执 207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志雄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友谊路北侧盛世华庭 6 号楼二单元 2201 室房屋 [不动产权证号：鄂 (2017) 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82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